

狀況，落實「強迫入學條例」規定之執行，確保兒童受教權益。

透過前開會議，全面檢視現行新生未入學通報機制，並建立三級防護網如下：

一、學校：

- (一)如發現有新生未入學情形，應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作家庭訪問，勸告入學。其因家庭清寒或家庭變故而不能入學者，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福利法規或以特別救助方式協助解決其困難。
- (二)定期將新生未入學名單及最新追蹤處理情況函報地方政府教育局（處）。
- (三)如有學生轉出之情形，應通報地方政府教育局（處），並確實追蹤後續入學情形，如有轉出未轉入者除進行通報外，應發函強迫入學委員會進行協尋。
- (四)各項追蹤工作不得僅以電話進行，凡跨區就讀或至他縣市就讀者，應取得入學學校之在學證明；經查核為暫緩入學或出境者，亦應取得鑑輔會或移民署之公文文號等相關書面文件方可註銷列管。

二、地方政府：

- (一)於每年校長、主任培訓及相關會議中，重申宣導未入學新生通報機制流程並落實各校主動掌握個案學生動態定期通報。
- (二)強迫入學委員會，應橫向整合教育、警政、社政、戶政與衛生等業務權責機關，落實未入學新生追蹤及協尋工作。
- (三)個案未入學新生追蹤處理情況，建立列管名冊以供後續追蹤。

三、中央：

- (一)定期函文各地方政府依據強迫入學條例、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要點辦理新生入學。
- (二)定期召開全國個案列管會議，全面追蹤管控未入學學生就學狀況，逐案確實詳查每位學生情形。
- (三)要求各地方政府將每季個案未入學新生列管名冊及最新追蹤處理情況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
- (四)於每年舉辦的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重申強迫入學相關規定，並將新生未入學追蹤列管納入本部年度統合視導重點項目。
- (五)整合本部國教署、移民署、警政、社政、戶政、衛生單位建置跨部會平臺，就可能跨縣市遷移的個案進行全國性的追蹤與協尋。

四、檢附未入學學生處理流程圖，詳如附件一。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邱委員）

- （一三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太陽花學運及大腸花運動所顯現的社會問題，以及與學生教育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91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9-376）

黃委員昭順就太陽花學運及太陽花運動所顯現的社會問題，以及與學生教育相關的一些現象所提書面質詢，經交據教育部答復如下：

- 一、本部對於青年學子關心公共政策議題及意見表達，在合法的範圍內均給予肯定與尊重，並認為老師有責任引導其理性思辨，包容多元意見。未來將責成各校特別加強公民教育，加強學生對民主法治的認知，並透過相關教材與教學方式，使學生了解公民、個人與群體的關係，並對民主、尊重、守法等公民素養有更進一步的了解和認識。
- 二、另本部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教育品質，目前透過績效型計畫補助方式，引導學校整合學生學習經驗、職能發展診斷與畢業生流向資料，以分析學生學習或課程教學成效。此一結果將可回饋至教學與輔導安排，確保學生能獲得即時的補救教學。
- 三、本部尊重學生表達意見，但其作為仍應符合法律規範及民主程序，以理性合法的方式，並透過適當的管道表達，將責成青年發展署擴大辦理「青年政策大聯盟」系列活動，以提升青年學子公共參與知能及民主素養，建立年輕人「思辨、對話、行動」的交流平臺。期待學生在經歷此一事件後，更了解民主與法治的真諦，學習尊重多元意見與價值觀，涵養更成熟之民主參與態度。

（一三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一直強調兩岸服貿協議受阻將影響參加 RCEP 及 TPP，我應學習日本如何在兩強之間取得平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91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9-375）

黃委員就政府一直強調兩岸服貿協議受阻將影響參加 RCEP 及 TPP，我應學習日本如何在兩強之間取得平衡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由於 TPP 及 RCEP 各成員國皆為我國重要經貿夥伴，且多與我國具備緊密的產業供應鏈及價值鏈關係，倘無法加入此二協定，將對我國出口造成嚴重衝擊，故積極推動加入 TPP 及 RCEP 已成為我國當前經貿政策之重點工作項目。為此，本院已於 103 年 1 月 22 日核定我國推動加入 TPP 及 RCEP 策略，以「雙軌並進」同時推動參與為原則，並期於本（103）年 7 月前做好加入 TPP/RCEP 的各項準備工作。
- 二、美國為 TPP 主導成員，且新成員加入 TPP 係以獲得 TPP 全體成員同意為條件，故在推動加入 TPP 的對外遊說工作上，強化與美國的雙邊關係，對美國支持我國加入 TPP 將有正面助益，我國將持續與美方建立全面性的互動機制，包括透過 TIFA 以及雙方高層定期互訪，共同討論解決雙方關切議題；此外，也將擴大建立與其他成員國的經貿關係，例如我國已分別與紐西蘭及新加坡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與「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藉此展示我國邁向經貿自由化的決心，繼星、紐協議之後，我國對於其他成員國亦將逐步接洽